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芮緁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歐建志

訴訟代理人　歐景成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茲有尚待調查之事項，爰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7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員林簡易庭第23法庭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原告應攜帶本件相關借款證據及費用為新臺幣7,900元之憑據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